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5 次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，均为亲自出席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仔细审核和客观谨慎思考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1、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

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。

1、2022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相关事项讨论后，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2022 年度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、薪酬方案提出建议，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3、2022 年度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在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，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。

4、2022 年度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在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

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(2) 持续关注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，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、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，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(二) 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(三) 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
(四) 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以上是本人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履职报告。2023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蔡卫华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蔡卫华
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卫华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3 年 4 月 26 日